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 并签署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绍兴市逸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逸鸣”)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利罗公司”)100%股权及该股权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绍兴逸鸣，预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亿元至3亿元之间，最终以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为准。

● 本次转让标的不包含卡利罗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股权，在公司与绍兴逸鸣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前，卡利罗公司须将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至公司或公司指定公司名下。

● 本次拟转让卡利罗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初步意向，虽然公司已经收到绍兴逸鸣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意向金3000万元，但不代表双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双方需要就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工商变更、债权债务、交割事宜等具体条款进行详细协商，同时卡利罗公司还需要完成对外投资股权的转让、进行减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双方能否最终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该股权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绍兴市逸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双方于近期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亿元至3亿元之间，最终以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为准。本次转让标的不包含卡利罗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股权，在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前，卡利罗公司须将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至公司或公司指定公司名下。

本次拟对外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待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公司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等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拟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绍兴市逸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KB599D9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俊斌

成立日期：2026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工业园区(余渚村)6幢402室

股权结构：陈俊斌持有50%股权，茅月红持有5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缝制机械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失信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绍兴逸鸣及其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逸鸣已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意向金3000万元，且绍兴逸鸣股东旗下拥有较多资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逸鸣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0542108863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注册资本：34,247.14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制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77680.25	79377.70
负债总额	9678.14	7455.78
净资产	68002.11	71921.92
营业收入	11342.53	12242.55
净利润	6508.86	391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9.74	5848.5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卡利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拟转让股权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代持、隐名持股等权属争议，公司对该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2、公司与绍兴逸鸣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前，卡利罗公司需要将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至公司或公司指定公司名下，同时进行减资。

3、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卡利罗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股权转让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方

甲方(收购方)：绍兴市逸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1.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利罗公司”)100%股权及该股权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甲方。

2.本次转让标的不包含卡利罗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股权(以下合称“对外投资股权”)，乙方将在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前，将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至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名下。

(二)意向金

1.为确保双方顺利推进股权转让事宜，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2.该意向金在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后，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

(三)正式合同签订

1.自甲方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之日起6个月内，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协商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就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工商变更、债权债务、交割事宜等具体条款进行详细约定。

2.双方共同确认，预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亿元至3亿元之间，最终以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为准。

3.若双方在3.1条约定的期限内因交易条件无法达成一致的，导致正式《股权转让合同》无法签订的，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退还甲方意向金，并按银行同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四)材料筹备与配合义务

1.甲、乙双方应共同推进股权转让各项筹备工作，及时、完整、准确提供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材料。

2.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股权转让筹备事宜，积极配合对方开展尽职调查、文件签署、信息核实等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拒绝提供相关材料，不得隐瞒卡利罗公司真实经营、资产、负债等情况。

3.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前，卡利罗公司必须进行减资、完成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若因监管部门或银行、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卡利罗公司未能在3.1条约定期限内完成减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双方确认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共同协商变更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的期限或解除本协议。

(五)保密约定

1.本协议签订、履行等过程中，双方均应对接触、知悉或收到其他方的交易信息、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资料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信息资料所属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公开等，但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的除外。

2.双方不得擅自将从对方获取的保密信息用于本本协议以外的用途，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擅自获取、使用、复制、传播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收集、使用他人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规则、方式和范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

3.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提前终止而失效。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隐瞒公司重大风险或提供虚假材料，导致无法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或股权转让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意向金，并按意向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无正当理由拖延配合筹备材料、违反保密义务、拒绝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或逾期支付意向金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须按意向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支付乙方为筹备股权转让支出的所有费用。

3.若因一方违约导致股权转让无法完成，违约方按意向金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差额。

4.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息退还甲方意向金。

5.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约定、法定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单方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意向金的20%的违约金。

6.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或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及权利的费用。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后，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双方权利义务以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为准。

3.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撤销、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仍然完全有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售卡利罗公司100%股权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旨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转让事项之前，该筹划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初步意向，虽然公司已经收到绍兴逸鸣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意向金3000万元，但不代表双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双方需要就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工商变更、债权债务、交割事宜等具体条款进行详细协商，同时卡利罗公司还需要完成对外投资股权的转让、进行减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双方能否最终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绍兴市逸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起诉(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有权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有权人民法院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飞	2002年	2007年	2023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解飞	2016年	2016年	2019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赖小娟	2015年	2012年	2025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郑州泓illi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深圳信濠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湖北黑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黄飞，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2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23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解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2024年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解飞，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理。2011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服务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9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赖小娟

赖小娟，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5年开始在立信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收费

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约200万元(含税)，上(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00万元，本(2026)年度内控审计收费约30万元，上(2025)年度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和资产变动情况予以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2月15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公司需要对执行的会计准则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及实施问答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会计准则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179
公司简称	中国西电
公司名称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度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_包括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ESG工作小组在内的“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级ESG治理架构_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_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信息及数据的收集整理，年度统一书面报送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投资者及股东	稳健经营 业绩稳定增长 提升投资回报 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调研 股东会
政府及督察机构	落实国家政策 环境合规管理 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信息公开 配合监管 来访接待
员工	权益保障 薪酬福利 培训与发展 职业健康安全	员工沟通 员工培训 员工关怀活动 员工满意度调查 职工代表大会
客户	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保护客户隐私	客户沟通反馈渠道 售后服务 客户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	诚信互惠 稳定合作	供应商交流 招投标活动
社会组织、媒体及公众	可持续发展 履行社会责任 乡村振兴	媒体沟通 社区志愿活动 乡村振兴活动
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	行业进步与发展 提供就业岗位	产学研合作 行业展会、讨论会 校园招聘会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3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4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5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6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7	绿色工厂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披露议题
8	维护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5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6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7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8	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披露议题
19	规范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披露议题

注：反不正当竞争、尽职调查、循环经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议题对公司不具有财务重要性或影响重要性，但为相关议题，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在报告中对议题的相关治理与实践进行披露。科学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为非实质性议题，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永杰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杜群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程起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此期间程起建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杜群女士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杜群，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级经济师，青岛市市北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专家。曾担任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兼党政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青岛城发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红景四方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杜群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杜群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19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董事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杜群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程起建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此期间程起建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程起建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起建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起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程起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杜群，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级经济师，青岛市市北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专家。曾担任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兼党政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青岛城发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红景四方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杜群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杜群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资情况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三亚凯撒同盛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凯撒”)，全资孙公司凯撒世嘉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新零售”)进行减资，其中，三亚凯撒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减至2000万元，凯撒新零售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所减少的注册资本均为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三亚凯撒同盛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三亚凯撒同盛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HF233E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6楼603室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王湘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

7、成立时间：2020年4月2日

8、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品经营；文具用品批发、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零售；日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玩具及动漫衍生产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零售；通讯设备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针纺织品批发、零售；服务服饰批发、零售；鞋帽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2,735.66万元、净资产为1,815.56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8.08万元(未经审计)。

(二)凯撒世嘉新零售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凯撒世嘉新零售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L3KJ84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6层619号房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熊涛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

7、成立时间：2020年7月6日

8、经营范围：